**进一步提升新北区****社会治理多元化水平对策研究报告**

当前，我国城乡社会发展已进入新的历史时期。2017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首次明确提出“城乡社区”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以社区为载体，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提升社会治理的多元水平，是党和国家对新形势下社会治理工作提出的关键要求。

近年来，我国的城乡社会治理正在由自上而下的政府行政管控模式向多元社会主体共同参与的治理模式转变。党的十九大报告再次重申了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常州市新北区作为国家级高新区，自成立以来就进入从农村社会向城市社会转型的快速城市化阶段。各种社会矛盾问题集中爆发出来，给社会治理工作带来极大挑战。

面对机遇和挑战，新北区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在创新社会治理方面一直处于全市前列。历经15年发展，新北区社会治理在当前已经取得了突出成绩，但仍旧存在一些历史遗留问题，需要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深化改革，全力突破。本报告基于对新北区社会治理状况的实地调研，在总结成绩和不足的基础上，提出进一步提升新北区社会治理多元化水平的对策建议，为“十三五”期间新北区的社会治理创新建言献策。

1. **当前新北区社会治理已取得的突出成果**
2. “多元共调”机制化解基层社会矛盾

新北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倡导，努力打造社区居委会、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居民之间“三社联动”的基层社会治理新局面。针对因征地拆迁、物业管理、环境污染等事件所引发的居民与政府、居民与企业以及居民之间的矛盾纠纷，在区司法局的牵头下，由法院、街道、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劳动仲裁单位、专业社工机构，以及社区居民共同参与形成“多元共调”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在“多元共调”机制投入运行后，人民大调解的成功概率达到80%以上。这种由基层干部、群众、社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自发探索出来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极大地缓和了社会矛盾，满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同时也振奋了基层治理队伍的工作信心和办事热情。三井街道飞龙社区的“云调解”，作为新北区“多元共调”机制运行的成功范例，在为民服务，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上取得了突出成效。

1. “群防群治”手段构建平安社区网络

近年来，新北区深入推进“群防群治 共享平安”专项行动，构建“打防管控”一体化的群防群治网络。对全区物管小区实施治安服务考核，将考核结果列入公司信用档案，倒逼物业公司提升治安防控能力。三井街道飞龙社区试点“众筹”巡防模式，由业主集资购买安保服务，保安公司提供专业保安员，派出所负责管理考核，组建“神剑保安”巡逻队。全年，飞龙社区侵财案件发生率下降43.8%，原盗窃高发小区的案发率下降77.8%，大大提升了社区群众的安全感。全区开展“五进五防”系列宣传活动，发动社区民警、网格员、平安志愿者组成宣传队伍。河海街道组建以1.4万余名在校生为主体的“360安全卫士”宣讲团，以进家庭、进学校、进社区、进场所、进企业的“五进”模式，开展以防诈骗、防盗抢、防火、防涉众型经济犯罪、防毒品犯罪为主题的“五防”宣传，受到群众欢迎。

1. “网格化”社会管理体制不断深化

经过多年实践，社区网格化管理已经发展成为我国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机制。新北区在“网格化”的基础上创新出“片区制”的管理模式。将社区分成若干网格片区，分片包干至每个社区干部和社区工作人员。目前在新北区已经基本形成一支较为健全的社区网格化管理队伍，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社区网格化管理体制。街道/镇下派干部担任社区网格指导员，居委会/村委会书记担任社区网格长，构成网格化治理队伍的管理层，发挥领导作用。街道/镇统一招聘专职社区网格员，同时在社区中招募兼职网格员，作为区片长实行划片分工负责，定期家访片区群众，建立民情日记，登记居民信息，搜集居民需求和意见，及时答复或上报。网格员/区片长通过每栋居民楼的楼长与每一户社区居民建立起紧密联系，从而形成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两条信息传递渠道的畅通无阻，为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组织化保障。

（四）“河长制”健全环境污染防控体系

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把民间的河流治理经验总结上升为国家政策指导。在新北区的生态绿城建设过程中，以“河长制”为代表的环境污染防控模式就发挥了重要作用。“河长制”是社区网格化管理模式在环境保护领域中的延伸。“河长”由街道、社区之中有影响力的网格员担任，负责河流社区段的环境监控工作，日常巡查责任段内的河流环境，发现环境污染风险及时寻找污染源头，协调辖区内的企业、居民进行有效的自我约束和整治，必要时配合执法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惩处。与国家政策倡导中对河长的考核机制不同，新北区的河长多是志愿服务。但由于河长与社区网格员实现了身份上的重合，从而使河长责任制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新北区依托“片区制”、“网格化”的社区管理基础性手段，实现了对环境污染问题的有效防治，是对基层环境治理模式的有益探索和实践。

1.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成效显著

社会组织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参与力量。近年来，新北区在社会组织培育上大力推进社区自组织的发展。相比于外来社会组织，社区自组织更能主动挖掘、激发出社区内部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资源。外来社会组织虽然具备服务的专业化水平较高等优势，但在服务期满后就会撤出社区，从而影响社区公共服务的可持续性，造成社区治理资源的流失。而社区自组织则可以将自上而下注入社区的各种项目性资源留在社区，从而提升社区公共服务的长效性。另外，社区自组织在瞄准社区居民的真实需求，以及动员社区居民参与社会治理上也具有先天优势。目前，新北区正在通过优质项目引介的方式，提升社区社会组织的公共服务水平。依托中国好公益平台，以新北区北斗星社会创业大赛的形式，促进社区社会组织与优质公益产品对接，提升社区自组织的服务专业化水平，并与外来社会组织展开良性竞争，共同提升新北区的社区公共服务质量。

1. **当前新北区社会治理仍旧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拆迁安置社区房屋维修问题突显

近年来，新北区因城市规划、公共项目建设、房地产开发等原因，产生了大量拆迁安置社区。由于拆迁安置小区建设质量监督不到位等原因，安置房的质量与商品房存在较大差距。当前，许多安置社区的房屋质量问题逐渐暴露出来，维修开支不断增加，并日益加剧居民与政府之间的矛盾。新北区政府在2013年出台了《安置房建设暂行标准》，从安置房的住宅套型、建筑层高、建筑构造、装修材料、设备设施、室外道路、小区智能化系统、景观绿化、配套用房等九大方面制定了统一的标准，并初步确定要对1000幢楼房约8000户存在质量问题的安置房进行维修。由于需要维修的安置房数量较多，投入用于维修的政府公共资源又极其有限，因而难以在短时间内满足所有居民的需求。另外，在安置房专项维修基金的使用上，目前尚缺乏居民主体的真正参与，如何把这部分资金落到实处，保障拆迁安置社区居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考验基层政府的社会治理水平。

（二）污水排放等环境污染问题依然严峻

随着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新北区的二、三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与此同时，环境污染问题日渐严峻，由环境污染所引发的基层矛盾纠纷等次生性问题也对社会治理造成极大影响。新北区目前有新孟河、德胜河、藻江河等主要河道及众多支流，在监管不到位的情况下，生产性污水和生活性污水极易排放到河流之中，造成水质下降、水生态破坏。新北区政府虽然已经对辖区内的水体环境开展了大规模的综合整治行动，但由于环境保护取证困难、政府人手不足、污染惩罚力度不够等原因，特别是未能发动基层民众参与到环境监督行动中来，目前新北区的环境治理工作效果尚未充分体现。另外，生活性污水随意排放的问题主要发生在拆迁安置社区，给社区居民的生活环境、身体健康造成不良影响，并引发社区居民之间、居民与个体商户之间的矛盾纠纷，同时也加重了社区工作人员在环境治理和纠纷调解上的工作负担。

（三）双轨制物业管理增加财政压力

目前新北区的居住环境按性质大致可以区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由开发商建设完成的商品房小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相对较好，大部分小区成立了自己的业主委员会，并引进了市场化的物业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另一类是政府投资兴建的为失地农民提供基本住房保障的拆迁安置房小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相对较差，小区物业管理高度依赖政府提供。针对拆迁安置小区的物业管理问题，新北区采取了“街道托底、社区管理”的行政化模式。2016年出台《关于加强安置小区物业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各乡镇、街道成立物业管理部门，配备专门人员，提升安置小区的物业服务质量。自此，商品房小区由物业公司进行管理，安置房小区由街道物管中心进行管理的双轨制物业管理模式在新北区正式形成。然而，随着城市化速度的加快，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由政府完全负担安置房小区的物业管理，在财政负担和行政负担上越来越不可持续。当前，安置社区普遍面临硬件设施维护、停车位置紧张、公共活动空间狭小、安保系统不健全等问题，这就意味着政府在将来会投入更多的人力、财力用于维护和改造。

（四）社区公共活动空间资源紧张

参与社区公共生活是增进居民社区认同感的重要途径。而为社区居民提供自由散步、亲子活动、邻里互动、健身娱乐的公共空间，则是将社区打造成亲密友好的生活共同体的前提条件。当前，许多社区都面临公共服务空间不足的情况，一方面呈现为整体上的空间规模狭窄，另一方面则呈现为专门用于老年人、青少年活动的空间功能性不足、设备陈旧等问题。特别是在安置社区中，前期缺乏良好规划，后期管理和开发又难以跟上。另外，安置房小区的居民大多由失地农民转化而来，他们仍旧保留着在农村生活环境中形成的社会交往习惯。子女结婚，习惯于在村里摆酒宴；老人过世，习惯于在村里设灵堂。但在村转居之后，社区中可以用于摆酒宴、设灵堂的公共空间也随之消失。当前，已有社区专门开辟场地，满足社区居民对于上述公共活动空间的迫切需求。但在大部分社区仍旧存在居民随意挤占公共空间的现象。社区公共活动空间的资源紧张，不仅严重影响了居民的社区生活质量，还容易引发居民之间的矛盾纠纷，从而给社区管理增加了不小的负担。

（五）外来流动人口公共服务供给不足

新北区作为国家级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吸引了大量外地人口来此创业、务工。由于不具备常州市户籍，他们在就业、养老、教育、住房、医疗等方面难以享受到同等的社会公共服务资源。在就业上，劳动者的基本权益缺乏应有保障，当权益遭受侵害时也常常面临无处投诉的境况。在养老、医疗、教育等方面，基本都要靠自己承担，迫于自身经济压力，只能选择价格相对低廉、质量缺乏保障的养老、医疗、教育服务，从而加剧了贫困的恶性循环。在住房上，外来人口很难享受到常州本地的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资源。当前，由于国家提高了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标准，新北区的保障性住房在质量、位置等方面并不逊于普通商品房，由此更加剧了在保障房资源竞争中的排外性。外来人口一般租住在老旧小区或拆迁安置小区，由此形成各种各样的流动人口聚居区。在这些小区中普遍存在物业管理缺失、安全事件频发、环境脏乱差、休闲娱乐设施年久失修、绿化景观破坏严重等问题。各种因素导致流动人口聚居社区的社会治理工作难度较大。

1. **针对新北区社会治理问题产生根源的分析**

（一）拆迁安置引发社会矛盾激化、社会冲突增加

拆迁安置问题是城市化发展进程中不可避免的阶段性社会矛盾。由于政策变化、社会发展阶段、户籍制度等因素的影响，征地拆迁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不够统一，从而在作为拆迁主体的政府和作为拆迁对象的居民之间埋下了矛盾隐患，并在后续的社会治理工作中频频爆发出来。

1.政府在拆迁工作中的不规范行为是引发矛盾冲突的导火线。

在征地拆迁工作中，迫于上级政府的效率压力，执行部门往往采取强制或半强制性拆迁的手段，置征地拆迁的程序正当性和透明性于不顾，从而引发被征地拆迁居民的强烈不满甚至持续上访。另外，由于近年来新北区的房地产市场发展迅速，房价持续上涨，依据老旧政策法规执行下来的拆迁安置补偿标准与现行房地产市场行情严重脱节，致使居民产生强烈的利益失衡感。尤其当新的政策法规出台之后，存在严重心理落差的居民更是将矛头直指政府。

2.少数居民扭曲的功利主义心理是加剧矛盾冲突的助燃剂。

几乎在所有的征地拆迁过程中都会存在少数居民为满足个人私利而影响整体补偿安置工作进程的情况。这些人员普遍持有“不闹没有，越闹越有”、“小闹小得，大闹大得”、“会哭的孩子有奶吃”等等扭曲的功利主义观念和心理，为了利用国家政策在拆迁过程中获得最大利益，以各种理由拒签或拒不履行拆迁合同，甚至不惜传播谣言干扰其他居民正常的搬迁安置活动。这些人员的存在无疑加剧了原本就十分紧张的拆迁矛盾。

（二）自上而下的行政任务与自下而上的自治需求相冲突

新北区在行政管理体制上与高新区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一般行政管理职能与政策性经济开发职能相重合，带来行政资源不足、行政效率低下的问题。面对繁重的行政任务，基层政府只能进一步向下传导行政工作的压力，从而挤压了社区作为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的职能空间和工作资源。

当前新北区的基层社会治理主体普遍面临行政负担过重的难题。社区行政负担重，社区工作者难以将主要精力用于服务居民、开展群众自治性活动，从而严重制约了社区服务和自治功能的发挥。究其根源，一方面是由于基层政府将行政压力向下转移至社区，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对社区居民的动员还不够充分，没有形成自下而上的配合机制，从而无法缓解社区工作者的任务负担。当前，中央已经下发指示，要求为社区减负增效，建立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不得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为行政性事务的责任主体，需要社区协助的工作事项，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工作条件，同时取消对社区工作的“一票否决”事项。江苏省也提出大力推进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将更多资源配置给基层工作，重点改革现有社会治理体制，缩短体制层级，将社会治理资源从区直接下引到社区，使社区真正成为社会治理重心下移的落脚点。

（三）基层社会治理队伍专业化水平不高

新北区的社区干部和社区工作人员有相当一部分都来自于征地拆迁以前的村委会。并且，在当前的居委会社会管理体制之下，依然延续了如集体资产运营和管理等部分村委会职能。尽管这些社区干部和工作人员具有熟悉民情、工作经验丰富、善于调解居民矛盾等先天优势，但是随着居民对于城市生活方式的逐渐适应，以及对于高品质社区服务的更多追求，来自农村的社区治理队伍已经越来越无法满足新形势下的社区工作专业化需求。

“村转居”之后，社区工作环境和工作内容的变化对于社区工作队伍的社会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以往社区居委会的工作重点是协助区政府、街道层面做好与居民利益切实相关的社会治安、公共卫生、优抚救济、社区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等方面的工作，从而构成“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的城市社区管理体制。但在当前，能否依靠专业化的高水平服务首先赢得社区居民的普遍信任，成为执行好上级职能部门安排的各项行政性任务的重要前提。然而，习惯于过去工作方式的社区工作队伍在提供专业化社区服务方面往往心有余而力不足。另外，社区工作者队伍年龄结构老化，高素质年轻成员严重匮乏，也是一个制约社区服务专业化水平的重要原因。当前，建立一支专业化水平高、群众工作经验丰富、新老结合的社区工作者队伍，是提升新北区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的重要前提。

（四）基层社会治理主体多元化程度不足

1.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程度较浅

2015年，新北区成立了自己的社会组织培育中心——北斗星公益园。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却十分惊人，至今已登记注册各类社会组织700多家。但新北区的社会组织在参与社区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方面还存在诸多问题。首先，外来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深度相对不足。外来社会组织在瞄准社区居民需求以及服务的可持续性等方面都存在较大缺陷，加之针对项目实施效果的督导和评估不到位，导致外来社会组织难以获得社区干部和社区居民认可。其次，由社区居民自发组织的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水平相对不足。社区中存在大量为完成上级任务而成立的社区社会组织。这些社会组织以文体类、兴趣类居多，而在社区治安、环境保护、养老助残、儿童教育等领域能够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却少之又少。它们大多在满足居民日常休闲娱乐需求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在促进居民与政府沟通，将居民组织起来参与社会治理方面则略显无力。

2.企业参与社区治理潜力有待挖掘

新北区作为国家级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辖区内大、中、小微企业数量众多。调查发现，新北区的企业主们都非常重视自身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大多通过捐款、捐物的形式为社区中的弱势群体提供必要帮助。但从总体上看，目前在新北区尚未形成“社区服务企业、企业回报社区”的良性互动机制。企业参与社区治理缺少有效媒介，即一个能够将居民实际需求、社区发展需求与企业资源进行有效对接的中介平台。有些在业务上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企业，也没有与社区或相关政府部门建立长期有效的合作机制，共同为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社区服务。

1. **进一步提升新北区社会治理多元化水平的对策建议**

（一）构建“一核多元”的矛盾纠纷化解新格局

在新北区的快速城市化进程中，日益复杂的基层矛盾纠纷和社会维稳压力已经倒逼“各自为战”的矛盾处理方式转向“多元共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方式，走向“一核多元”的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的新格局势在必行。

1.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构建多元治理新格局

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社会治理过程中的引领作用，以社区党委为核心，依托社区党支部，定期召开党建联席会，商讨社区各项重要工作。由社区党支部成员带头，深入居民家中，变“坐等居民来说事”为“到家中串门解事”，畅通民众诉求渠道。开展党员干部与社区居民的“面对面”活动，为社区居民提供就社区公共事务畅所欲言的机会，现场对居民进行有效的心理疏导和矛盾化解。通过党员服务站加强与社区流动党员的联系，组建党员志愿服务队，为社区居民排忧解难，同时带动社区居民之间的互帮互助和公益服务。

1. 完善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平台机制

积极打造各种能够容纳多元社会主体广泛参与、能够发挥多元社会主体治理能力的协商性平台。如开办社区“老娘舅”工作室，吸纳社区中年长的、德高望重的、有社会影响力的热心人士，如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志愿者等，从情、理、法、德四个方面对基层矛盾纠纷的责任主体展开说服、教育、引导、帮助。借助互联网技术，打造新北区的线上社会治理平台。建立基础性的数据库系统，将社区治理由线下转移到线上，为社区工作者提供便利的同时，也为社区居民提供深入参与的机会和途径。开辟聚合各类社会治理主体的线上沟通渠道和网络协商空间，吸引年轻人的主动参与，改变社区公共事务参与者以老年人为主的局面。

（二）以渐进方式化解安置小区物业管理难题

安置小区的物业管理应当由当前的政府托管模式，经由准物业服务模式的过渡阶段，最终走向专业化的物业管理模式。在过渡阶段，以居民为责任主体，以物业公司为服务主体，以政府为协调主体，就社区物业服务项目和收费情况与物业公司签订多方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与义务。“渐进方式”的关键之处在于以社区公共资源（如停车位、广告牌等）和政府的前期资金投入为基础，引进物业公司进行“低成本”运营。以居民（业主）的自愿性“低缴费”为支点，聘请物业公司提供“准物业”服务。

在满足居民基本物业需求、物业公司最低限度收费以及社会效益最大化的基础上，逐步向市场化过渡。在这一相对漫长的过渡阶段，需要注意以下两点。一是做好前期示范。在物业公司规范化、优质化服务的示范效应下，培养“花钱买服务”的意识和“花钱买更好的服务”的理念，让业主为了获得更优质的物业服务而与物业公司协议物业管理事宜。二是帮助安置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政府逐渐退出物业管理，建立业主和物业公司的“两方协议”。居民将依托业委会自治组织，与物业公司商议服务项目，并就收费等问题达成一致，从而逐步过渡到市场化、专业化的物业管理模式。

（三）整合社区空间资源，推动外来人口公共服务均等化

1.整合社区公共空间资源

整理社区原有的公共空间资产，改造社区空间环境，避免出现社区空间碎片化现象。多数安置房小区都会以集体资产的名义预留一部分房屋。挖掘此类物质场所并加以改造，可充实居民的社会交往空间。整治社区现有的公共空间资源。通过增加空间吸引物、丰富空间景观，为旧空间注入新活力。完善社区公共空间的功能性，加强空间维护及使用管理，充分发掘社区道路等“半公共空间”。借助社区公共性议题催化社区公共空间。利用与居民切身利益相关的社区公共性议题，吸引居民走出家门，进入社区公共空间，参与社区公共交往，从而增加社区的凝聚力和居民的归属感。

2.推动外来人口公共服务均等化

加强针对外来务工人员的劳动权益督察力度，使外来人口可与本地人口享受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和失业保险待遇。继续推进教育资源均衡化，使外来人口子女也能享受到优质的公办教育资源。完善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健全专门针对弱势流动人口的服务补贴政策。创新外来人口公共服务的供给模式，培育多元化的供给主体，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与效益。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外来人口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加大针对外来人口的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力度，推动区、街两级政府在拟定购买目录、确定购买计划时适当向外来人口倾斜。推进基层社区公共服务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共建共享，将外来人口纳入社区日常服务和管理的范围，与本地居民同对待、同服务、同管理。

（四）促进新老社工双向融合，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1.以老带新，助力青年社区工作者成长

青年社区工作者社会阅历浅，社区工作经验有所欠缺，尚未在社区中建立自己的威信、获得居民的广泛认可，也尚未融入由社区骨干、志愿者、热心人士构建的社会支持网。初次进入社区工作环境，青年社工往往会对自身角色定位产生困惑。如何弥补自身在群众工作经验方面的不足，协调好行政任务与社区自治之间的关系，都需要社区老干部的引领。在创新社会治理的背景下，社区工作对新社工提出了丰富自身知识和技能的要求。不仅包括专业性的理论知识，也包括在特定社区情境下、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积累而成的办事经验和互动技巧。新社工要努力学习老社工在实际工作中对于各种社区资源的灵活运用，将自身培养成兼具扎实理论与丰富经验的基层治理专家。

2.以新促老，提升社区老干部专业技能

社区老干部长期从事群众服务工作，经验丰富、社区威望高，但却普遍存在文化程度不高、文字能力不强、专业知识不足等缺点，难以适应新时期复杂多变的社区治理事务。随着时代的发展，社区居民的诉求日益多样化，对社区服务水平的要求也相应提高。当前，社区治理呈现复杂化特征，特别是在互联网等新治理技术产生之后，老社工不得不加强自我学习，提升自身技能。此时，拥有较高学历、经受过系统化知识和技能培训的青年社区工作者就成为老社工学习的榜样。随着国家对社区工作者职业资格的要求不断提高，多数老社工都将面临考证压力。青年社区工作者可以发挥自身优势，帮助老社工弥补自身在理论水平和专业素质上的不足。

（五）成立社区公益基金会，增进社区公益的多元化参与

探索社区公益基金会模式，作为推动社区公益多元化参与的平台和保障。以往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着重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培育社会组织，在扶持社会组织发展、提升社会服务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这种发展模式却造成了社会组织对于政府资源的高度依赖。成立独立运作的社区公益基金会，将其作为汇聚政府资源、社会资源（来自企业捐赠）、社区内部资源（来自社会组织和热心人士）的平台。而在街道或社区层面成立公益基金会，则有助于深入挖掘社区内部的公益资源，精准对接社区内部的公益诉求。通过基金会组织项目发包、公益创投的形式，实现公益资源与公益需求的有效对接。

在社区公益基金会的运作模式上，改变以捐款捐物为代表的传统慈善模式，创新公益资源对接和公益项目监管机制。企业将善款注入基金会，一方面可以节约企业直接从事慈善活动的成本，另一方面可以消除企业从事慈善活动的功利性。政府将项目交由专业化的资金监管团队和项目督导团队，将会大大节约行政成本，提升公共资源的使用效率。另外，加强基金会财务透明制度建设，建立由政府、企业和社区居民代表共同组成公益基金使用监督委员会，是社区公益基金会顺利运作的重要保障。